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具体情况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06 年度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在此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南筑华）向公司作出承诺：“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拿出不超过 700 万股欣龙控股股票作为对欣龙控股高管人员和中层干部进行股权激励的标的股票来源”。后经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南筑华的承诺变更为：“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同意拿出不超过 700 万股欣龙控股股票作为欣龙控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之一，该股票的出让价格为 3.50 元/股”。

在上述承诺履行过程中，本公司已确定上述股份协议过户至财达欣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股票账户存在障碍。经与海南筑华协商，海南筑华拟将原承诺变更为：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同意拿出不超过 700 万股欣龙控股股票作为欣龙控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之一，具体方式为： 1、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将 700 万股欣龙控股股

票中的一部分转让给财达欣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2450 万元的，交易价格协商决定；2、在上述大宗交易完成后，将 700 万股欣龙控股股票剩余部分无偿赠与给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二、审议情况

上述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公司股东变更承诺，是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作出的，其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的相关规定，并且，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同意董事会将《关于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股东变更承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该项承诺变更，未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利益。

3、同意将《关于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监事会意见；
- 4、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承诺函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14 日